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校基金会发〔2010〕4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助学金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授权的助学金捐赠管理机构。为方便捐赠人捐赠，规范捐赠助学金的设立、协议签订和评选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助学金的设立

**第一条** 国内外个人、企业或社会团体均可在本基金会设立助学金，设立人可以要求为助学金冠名。

**第二条** 助学金设立人应保证其设立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权利瑕疵。

**第三条** 基金会对冠名助学金协议的捐赠金额和捐赠年限设立下限。

(一) 一次性捐献。个人设立冠名助学金且为一次性捐献的，捐赠金额一般不应少于 5 万。单位设立冠名助学金且为一次性捐献的，捐赠金额一般不应少于 10 万。

(二) 年度捐赠。个人设立冠名助学金并签署年度捐赠协议的，年度协议金额一般应大于 3 万元，最低年限不少于 2 年。单位设立冠名助学金并签署年度捐赠协议的，年度协议金额一般应大于 5 万元，最低年限不少于 2 年。

非冠名助学金协议金额和年限不受此限。

**第四条** 学校鼓励受助学生自力更生、勤工俭学。助学金评选须制定标准及发放额度，并遵循《哈尔滨工业大学特困生助学基金章程》（学工字[2004]10号）助学金发放标准一般须在学校规定幅度以内，最高限额根据实际情况，由捐赠人或学校相关部门确定，并同时经评审委员会及主管领导签字审核。

**第五条** 基金会尊重捐赠人的捐赠意愿。捐赠人可指定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及在校综合表现等情况作为其助学金的受助条件。

**第六条** 基金会对所有助学金均依照捐赠者意愿或助学类别单独立项管理，并及时向助学金设立者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 第二章 助学金设立协议的签订

**第七条** 捐赠单位和个人设立面向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助学金，应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或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奖

助学金设立意向表》以书面方式确认助学金的资助方式、管理办法等。协议应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

### 第三章 助学金的评审与颁发

**第八条** 助学金评审本着尊重捐赠人意愿，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学校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以及相关院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助学金管理要求组织进行，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评审结果由基金会或助学金评选部门及时反馈给捐赠人。

**第九条** 助学金一般不举行颁发仪式，但可根据捐赠人要求组织小规模受助学生见面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本管理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签订协议的助学金按照原协议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0年10月20日

**主题词：基金会 助学金 捐赠管理**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0年10月21日印发

---